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許有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許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予董事除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定義見下文）；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該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形下，該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建議重選致同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所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